

廉政案例宣導：開公務車虛報交通費

廉政案例宣導：開公務車虛報交通費

一、案情摘要

A 於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 2 月間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，擔任甲機關約聘人員，除負責管轄管公園綠地、分隔島、行道樹管理及維護外，並曾於 101 年間辦理「甲機關管轄管公園綠地及道路植管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」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選擇，負責提出採購需求、招標方式、提供招標文件、決標標籤約、查驗履約結果及辦理結算驗收等職責，系賦予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及工廠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緣乙市政府（甲機關級機關）及所屬機關學校境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：「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營運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用，均按實報……但機關專門終止或領有免費票或占用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」。Z1-2345 公務車出差辦理採購案件需查驗廠商履約施作之機會，明知依上開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申報交通費，竟仍自 10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以出差旅費申報表 29 筆，虛報交通費支出 2979 元，使支出

二、所犯法條

意圖為自己不法之一切，利用駕駛公務車出差之機會，明知依前揭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申報交通費，竟仍於上開期間虛報交通費，致使甲機關不知情之相關人員均陷於錯誤，如數核發之行為，觸犯貪污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罪案」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